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2018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即時轉讓予3C Holding，而99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因此，3C Holding擁有本公司100%(100股股份)。

(b) 根據重組及作為代價：

- i. 於2018年2月13日，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收購陳烈邦先生持有桂邦(香港)的9,500股股份，而9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按陳烈邦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及
- ii. 於2018年2月13日，Asia-express (BVI)(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收購陳宇先生持有桂邦(香港)的500股股份，而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按陳宇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予3C Holding。

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因此繼續由3C Holding擁有100%(200股股份)。

- (c) 於2018年3月23日，勤城認購3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3C Holding及勤城擁有約87%(200股股份)及約13%(30股股份)。
- (d) 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自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分別購回14,000股股份(佔勤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及6,000股股份(佔勤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作為有關購回的代價，勤城向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分別轉讓8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及4股本公司股份。緊隨有關購回完成後，本公司由3C Holding、Maia Global、Solution Lion及勤城(其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87% (200股股份)、約3.5% (8股股份)、約1.7% (4股股份)及約7.8% (18股股份)。

- (e) 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分別自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8股股份及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79,000港元及1,039,000港元。緊隨有關購回後，本公司由3C Holding及勤城(其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91.7% (200股股份)及8.3% (18股股份)。
- (f) 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法定股本乃透過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g)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予發行。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乃透過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d) 倘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1)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2)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編纂]；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及(3)[編纂]規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則：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據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編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據此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用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授權有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可能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回購的股份數目。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i)本公司；(ii)六家附屬公司(即Asia-express (BVI)、桂邦(香港)、桂邦(廣州)、桂邦(深圳)、桂邦(上海)及雋傑物流)；及(iii)一家聯營公司(即桂邦(成都))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此外，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兩家分公司(即桂邦(廣州)分公司及桂邦(上海)分公司)。

### 6.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7. 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回購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b) 資金來源

回購須以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回購可動用(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及倘回購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動用(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3)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使我們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回購[編纂]股股份。

#### (c)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取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證券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本公司為公司條例第16部所界定非香港註冊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座16樓1613–1615室。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宇先生(住址為新界荃灣永順街48號環宇海灣六座12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股份互換契據；

(b) 認購協議；

(c) 股東協議；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桂邦(上海)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桂邦(上海)將其在桂邦(蘇州)的50%股權轉予該名第三方；
- (e) Maia Global(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Maia Global以代價2,079,000港元轉讓8股本公司股份；
- (f) Solution Lion(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Solution Lion以代價1,039,000港元轉讓4股本公司股份；
- (g) 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 (h) 蔡穎恒先生、勤城、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禁售承諾契據，據此，蔡穎恒先生及勤城各自已承諾於[編纂]起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 (i) 彌償契據；及
- (j) [編纂]。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A  B 	桂邦(香港)	香港	16,35,39	304324888	2027年11月5日
 桂邦 KWAI BON	桂邦(深圳)	中國	39	6275817	2020年6月13日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域 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waibon.com	桂邦(香港)	2004年2月19日	2021年2月19日
asia-expresslogs.com	本公司	2018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重組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參與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

#####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惟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應付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經審核匯總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本身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	-------------

陳烈邦先生	408
陳宇先生	576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	-------------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120
陳志豪先生	120
徐倩珩女士	12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1.5百萬港元。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sup>(1)</sup>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 (L)	[編纂]
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陳烈邦先生實益擁有3C Holding的9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擁有3C Holding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3. 自2019年6月28日起，蔡穎恒先生實益擁有勤城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擁有勤城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sup>(1)</sup>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C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 (L)	[編纂]
勤城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編纂] (L)	[編纂]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3C Hol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擁有95%及5%。
3. 於2019年6月28日前，勤城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蔡穎恒先生擁有60%、Maia Global擁有28%，及Solution Lion擁有12%。於2019年6月28日，勤城購回由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而作為回報，勤城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所持有股份作為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步驟八—勤城購回股份」一節。購回股份後，勤城由蔡穎恒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分別自Maia Global及Solution Lion購回8股股份及4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079,000港元及1,039,000港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步驟九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由於有關購回，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勤城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4. Leung Song 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ong 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1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股份在GEM[編纂]後須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除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和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依法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謹此說明，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之意見釐定。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aaa)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下文(b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有關限額時，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bbb)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上文(a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aaa)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行使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及過往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提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編纂]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xiii) 身故、身體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情況而失效。

###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之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大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有效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事宜而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GEM上市規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則所訂之限額，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公平合理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可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假設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須符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此外，對於任何該等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aaa)及(bbb)分段批准的新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確保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相關規定，而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c) 董事因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xxiv)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及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 (bb)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致全體上市發行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不論是否須受任何條件所限)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編纂]及[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基於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3C Holding、陳宇先生及陳烈邦先生(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以前因未有遵守或延誤遵守或不全面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款項、金額、支銷、費用、被要求支付款項、申索、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在倘該等稅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2019年4月1日起招致或應付的情況下；或
- (2)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該等稅項如非因彌償人或本集團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則不會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3) 本集團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如非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
- (4) 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悉，根據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17.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尚未完結或須面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5.5百萬港元的費用。

###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20.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1.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漢坤律師事務所	獨立行業顧問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全部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強制依法執行)。

###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25.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

### 26.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各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vi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集團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 (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i)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xii) 本公司並無就[編纂]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顧問協議。

**2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